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对于公司增强竞争力和长期战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其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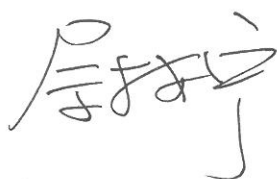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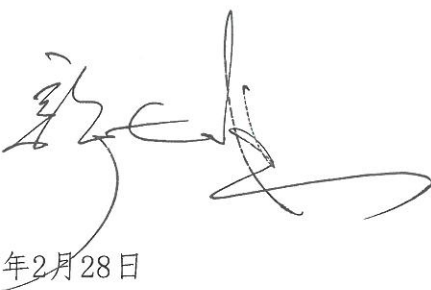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and above the text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